

今日雁门

JIN RI YAN MEN

代县县情通报 (内部资料) 代县融媒体中心主办 第1385期

2024年7月8日 农历甲辰年 农历六月初三 星期一



吃货节启动仪式现场

石俊文摄

2024山西·忻州“长城两边是故乡”文化旅游季在代县开幕

本报讯(忻州日报记者 张晔 代县融媒记者 安计荣)7月3日,2024山西·忻州“长城两边是故乡”文化旅游季在代县拉开帷幕。省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张吉福出席并宣布开幕。新华社党组成员、秘书长景如月出席并致辞。民盟中央副主席、中国美术馆馆长吴为山视频致辞。新华社瞭望周刊社党委书记、总编辑郭奔胜发布《2024最具潜力文旅城市报告》并揭晓12个年度最具潜力文旅城市。市委书记朱晓东、中国文物学会副会长王军致辞。市委副书记、市长李建国主持。新华社山西分社党组书记、社长赵东辉、新华社瞭望周刊社副总编辑谢鹏、文旅部资源开发司二级巡视员白四座、工信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副主任李宁、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效堂、省文旅厅党组书记刘永生、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副总经理郭守俊等各界嘉宾,全国各地受邀的政府领导、专家学者和企业家代表等共襄盛会。市委副书记刘卓良,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珍,市政协主席范建民,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宣传部部长王琳玉,市委常委、市委秘书长温建军,市委常委、繁峙县委书记张宇光,市委常委、代县县委书记崔峰岭,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史红波,副市长贾玲香等市领导出席,代县县委副书记贾平华,人大常委会主任张东家,市政协主席陈月峰等在家县四大班子领导参加本次活动。

景如月指出,忻州素有“三关总要”“晋北锁钥”之称,历史底蕴深厚,文旅资源富集,发展文旅产业潜力巨大、空间广阔。近年来,忻州坚持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,深挖境内黄河、长城、太行山等文旅资源禀赋,成功打造出忻州古城、五台山、芦芽山三大旅游集散地,展现出良好文旅发展势头,为旅游强国建设谱写了忻州乐章。新华社是党的新闻舆论工作主力军、主渠道、主阵地,忠实履行党中央喉舌、耳目、智库职责,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



2024忻州长城两边是故乡文旅季启动仪式 张吉福宣布开幕

石俊文摄

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,致力于为文旅事业鼓与呼。特别是围绕忻州文旅工作,推出了一批精品力作,为忻州文旅产业发展注入了强劲正能量。展望未来,新华社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,为宣传忻州历史文化、助推忻州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吴为山指出,忻州作为“晋北锁钥”,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和壮美的自然景观。近年来,忻州市委、市政府致力于将文旅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,为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的打造注入了强劲动能。2024山西·忻州“长城两边是故乡”文化旅游季活动,不仅展示了忻州独特的文化魅力和旅游资源,更为全国各地的文化交流与合作搭建了重要平台。中国美术馆期待与忻州一道,共同推动中华文化的传承与创新,为文旅事业发展增添新的活力。

王军指出,忻州这片钟灵毓秀的土地,承载着深厚的历史底蕴和丰富的文化内涵,它不仅是历史的见证者,更是文化的传承者。2024山西·忻州“长城两边是故乡”文化旅游季活动,是一次展示忻州文化魅力的绝佳机会,也是推动文物保护与旅游发

展相结合的重要举措。中国文物学会将以本次活动为契机,更加关注和积极参与忻州文旅资源保护和开发,让更多人了解忻州文化遗产,感受其独特魅力,进一步促进忻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,为忻州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。

朱晓东指出,忻州外揽山水之秀,内得人文之胜,历史底蕴深厚、文旅资源富集,黄河、长城、太行相映生辉,可谓遍地是宝、处处是景。忻州“文旅”出圈的背后,是我们发挥杂粮多样、温泉康养、跨界融合优势,推动文旅业态升级、品质提升的不懈努力。作为文化旅游资源大市,忻州近年来深入实施“南融、东进、西引、北联”战略,努力打造山西中部城市群开放发展前沿城市,深层次融入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,推动晋陕蒙合作共

建黄河流域文旅融合区,积极融入蒙晋冀长城金三角区域发展,文旅产业开放融通发展能级持续提升。我们热忱邀请各界人士、企业家朋友抢抓发展机遇、深化沟通合作,为忻州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出谋划策,为忻州文物保护和利用献智出力,携手共创美好未来。

开幕式上,文旅部科技教育司原司长孙若风,北京交通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张辉,英国探险家、旅游达人 Ash Dykes,作家、自媒体人六神磊磊作了主题演讲;发布了忻州文旅数字人及3名文旅推广大使;举行了忻州长城卫士颁奖仪式。

活动期间,相继举行了主题为“开放·融合·创新——2024忻州·文旅高质量发展”智库圆桌会、黄酒文化推介会、吃货节启动仪式;与会人员参观了代州古城、雁门关、代县非遗文创特色产品展会、黄酒酒厂和黄酒博物馆,并进行了长城文旅考察调研。

据悉,本届文旅季由省文旅厅指导,市委、市政府主办,中国文物学会支持,瞭望智库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旅局、代县县委、县政府承办,以“在忻州遇见美丽中国”为主题,为期3个月。

党纪学习教育·每周一课

对违法犯罪党员的处分规定

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规定,对违法犯罪的党员,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,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,党纪政务等处分相

《条例》特别强调,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、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,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,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,进一步明确了党员违法达到丧失党员

匹配。

在纪律审查中,对党员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,应当根据情节轻重,区别不同情况作出恰当处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必须开除党籍:

(一)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(含宣告缓刑);

(二)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;

(三)因过失犯罪,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(不含三年)有期徒刑。

条件、严重败坏党的形象程度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具体情形。

对于涉嫌犯罪但情节轻微,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,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,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违法犯罪党员的处分,遵循“先处后移”原则,即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,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,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(单位)给予处分后,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

如果违纪党员在移送司法前,党组织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,而移送司法后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,或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免于刑事处罚判决。在这种情况下,如果受处分人认为处分决定不当,可以提出申诉,有关党组织应当依规依纪办理。